

**统计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

2006年3月7日至10日

临时议程\* 项目3(h)

**供讨论和作出决定的项目：能源统计****能源统计****秘书长的报告****摘要**

本报告是应统计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要求编写的。<sup>2</sup> 报告概述了经委员会主席团核准的2005年5月23日至25日在纽约举行的能源统计特设专家工作组的结论和建议，包括建议设立的城市小组和秘书处间能源统计工作组的职权范围草案。

谨请委员会考虑到挪威统计局题为“石油统计：关于质量组成部分的讨论”的能源统计报告(E/CN.3/2006/11)，以及其中载有特设专家工作组报告和能源统计城市小组问题的两份背景文件，就城市小组和秘书处间能源统计工作组的工作提供进一步指导意见。

<sup>2</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年，补编第4号》(E/2005/24)。

\* E/CN.3/2006/1。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	1-3	3
二. 能源统计特设专家工作组会议 .....	4-6	3
三. 会议结论 .....	7	3
四. 会议的建议 .....	8-11	4
五. 能源统计城市小组的职权范围草案 .....	12-17	4
六. 秘书处间能源统计工作组的职权范围草案 .....	18-22	5
七. 统计委员会主席团的决定 .....	23-24	6
八. 根据委员会主席团的决定采取的行动 .....	25-26	6
九. 讨论要点 .....	27	6

## 一. 引言

1. 统计委员会在第三十六届会议<sup>1</sup>上讨论了挪威统计局关于能源统计的方案审查报告(E/CN.3/2005/3)。
2. 委员会建议：鉴于方案审查涉及各种各样的技术问题和其他问题，统计司应召开一次特设专家工作组会议，以便：(a) 大致拟定处理这些问题的优先次序；(b) 确定处理这些问题（包括现有各种机构之间的关系）的最适当论坛（例如城市小组、主席之友小组或秘书处间工作组）；(c) 向委员会主席团汇报具体的任务和建议大纲，并附上时间表。
3. 委员会授权其主席团实施特设专家工作组的建议，并确保在委员会的下一届会议之前开始执行各项具体措施。

## 二. 能源统计特设专家工作组会议

4. 统计司按照委员会的要求，于2005年5月23日至25日召开了能源统计特设专家会议。
5. 七个国家（加拿大、中国、丹麦、挪威、南非、美利坚合众国和也门）及五个组织（欧统局、国际原子能机构、国际能源机构、橡树岭国家实验室二氧化碳信息和分析中心以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参加了会议。统计司司长张保罗宣布会议开幕，挪威统计局的Olav Ljones担任会议主席。
6. 将把会议议程和所讨论的问题一览表作为背景文件向委员会提供。

## 三. 会议结论

7. 会议达成以下主要结论：
  - (a) 由于能源对社会、经济和环境具有重大意义，必须进行能源统计；
  - (b) 必须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加强官方能源统计及其同经济、社会和环境统计的联系；
  - (c) 为此目的，必须使能源统计人员携手合作；
  - (d) 必须根据现有的准则和最佳做法拟定国际公认的标准概念、方法、分类和定义；
  - (e) 必须加强从事能源统计的各国际组织间的协作；
  - (f) 必须加强能源统计方面的培训和能力建设，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

#### 四. 会议的建议

8. 为了实现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提高能源统计质量以满足用户需要这一目标，必须：

(a) 制定官方能源统计的全球国际标准；

(b) 加强官方能源统计，将其作为国家统计系统的一部分；

(c) 通过国家业绩衡量标准；

(d) 使国际合作与协调正规化，以减少作出答复的负担，并最有效地利用现有资源；

(e) 建立国际能源统计队伍。

9. 应由以下两个相辅相成的工作组执行这项任务：城市工作组——协助制定更好的方法和拟定国家官方能源统计国际标准；秘书处间工作组——加强国际协作与协调。

10. 会议商定了城市小组和秘书处间工作组的职权范围草案。

11. 会议强调，必须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以及为能源统计提供足够的资源。会议尤其针对统计司强调此种需要。

#### 五. 能源统计城市小组的职权范围草案

12. 城市小组的目标是解决与能源统计有关的方法问题，并通过把能源界的各种专门知识集中起来，协助改进国际标准和改进官方能源统计方法。

13. 在处理这些问题时，城市小组应作为优先事项：

(a) 确定用户的需要；

(b) 界定官方能源统计的范围；

(c) 查明和收集国家和国际最佳做法；

(d) 审查和协助增补关于能源统计的联合国手册和说明书；

(e) 查明在报告现有方法方面的欠缺，并拟定弥补这些欠缺的方法；

(f) 通过与经济/环境统计领域的国际标准概念和分类的联接或与其建立联系，以促进能源统计融入其他各种统计系统或与这些系统接轨；

(g) 建议一整套核心数据表，作为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满足主要用户需要方面的最起码要求。

14. 应邀请以下各类人士参加城市小组：
  - (a) 国家统计局和（或）能源部（管理局）的能源统计专家；
  - (b) 进行能源统计的各国际组织的专家；
  - (c) 能源科学、能源经济学、统计学的学术界专家；
  - (d) 特别邀请私营部门能源专家担任顾问。
15. 执行这些任务的时限为五年，即 2006 年至 2010 年。
16. 建议城市小组把电子讨论和年度会议作为其工作方法。
17. 城市小组将每年向委员会提交报告。

## 六. 秘书处间能源统计工作组的职权范围草案

18. 秘书处间能源统计工作组的目标是加强国际能源统计的协调，以及加强与各种国际（全球、区域和部门）组织的合作，以便采用最佳方式利用各种资源，更好地提供质量更高的国际能源统计数据，同时不增加各国作出答复的负担。
19. 在处理这些问题时，秘书处间工作组将把重点放在以下工作上：
  - (a) 对进行能源统计工作的各主要组织目前的数据收集、处理和传播系统进行清查登记；
  - (b) 通过以下方法减轻提交报告的负担：统一数据收集、处理和传播工作，减少现有的能源统计调查表、概念、方法和时间表之间的重复，以及（或）建立其相互间的联接/联系；
  - (c) 一旦商定和执行数据核实程序后，使各组织更合理地分担数据收集/处理工作，并促进数据分享和数据传播；
  - (d) 在国际一级加强能源统计同社会、经济和环境统计之间的协调；
  - (e) 促进训练和能力建设工作，并协调相关的工作；
  - (f) 建立联合论坛，促进统计人员同用户之间的对话；
  - (g) 在所有各级努力使能源统计和能源统计人员受到更多的注意。
20. 应该邀请在全球、区域和部门各级收集各国能源统计数据的国际组织和机构以及国际能源统计数据的主要使用者参加秘书处间工作组。
21. 秘书处间工作组将作为常设机构运作，定期向委员会提交报告。
22. 各成员轮流担任秘书处间工作组的秘书处，每两年轮换一次。

## 七. 统计委员会主席团的决定

23. 能源统计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报告于 2005 年 7 月 21 日提交委员会主席团。

24. 2005 年 8 月 3 日, 委员会主席团核准了能源统计特设技术专家组的结论和建议, 包括城市小组和秘书处间能源统计工作组的职权范围草案。

## 八. 根据委员会主席团的决定采取的行动

25. 应国际原子能机构的邀请, 在 2005 年 11 月于巴黎举行的国际能源统计会议框架内, 就秘书处间能源统计工作组的问题进行了预备性讨论。国际原子能机构对与会议各组织的活动进行了详尽调查。调查是按照特设专家工作组的建议进行的。参与生产或使用国际能源统计数据 的 24 个国际 / 区域 / 部门组织出席了会议, 这次会议再次强调必须使各主要国际组织之间的合作规范化, 以便各组织能统一工作和更好地分担工作。秘书处间能源统计工作组将于 2006 年第二季度举行正式会议, 届时将把城市小组第一次会议的建议以及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建议纳入该工作组的工作方案和优先事项。

26. 应挪威统计局的邀请, 城市小组工作组第一次会议将于 2006 年 2 月 6 日至 8 日在奥斯陆举行。预计这次会议将制定一项工作方案, 其中有联合拟定相关方法的时间表。将把城市小组会议的报告作为背景文件向委员会提供。

## 九. 讨论要点

27. 谨请委员会考虑到挪威统计局题为“石油统计: 关于质量组成部分的讨论”的能源统计报告 (E/CN.3/2006/11) 以及其中载有特设专家工作组报告和能源统计城市小组问题的两份背景文件, 就城市小组和秘书处间能源统计工作组的工作提供进一步指导意见。

### 注

<sup>1</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2005 年, 补编第 4 号》(E/2005/24)。